

深圳市罗湖区 2019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

区审计局局长 黄海燕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9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 2019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强化自身建设，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重点开展了罗湖区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共教育管理资金绩效审计及罗湖区 2018 年至 2019 年政府合同监管绩效审计。审计过程中，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聚焦群众关切民生热点，努力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2019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12 项 34 个问题，其中 32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2 个问题尚在整改中。

二、公共教育管理资金绩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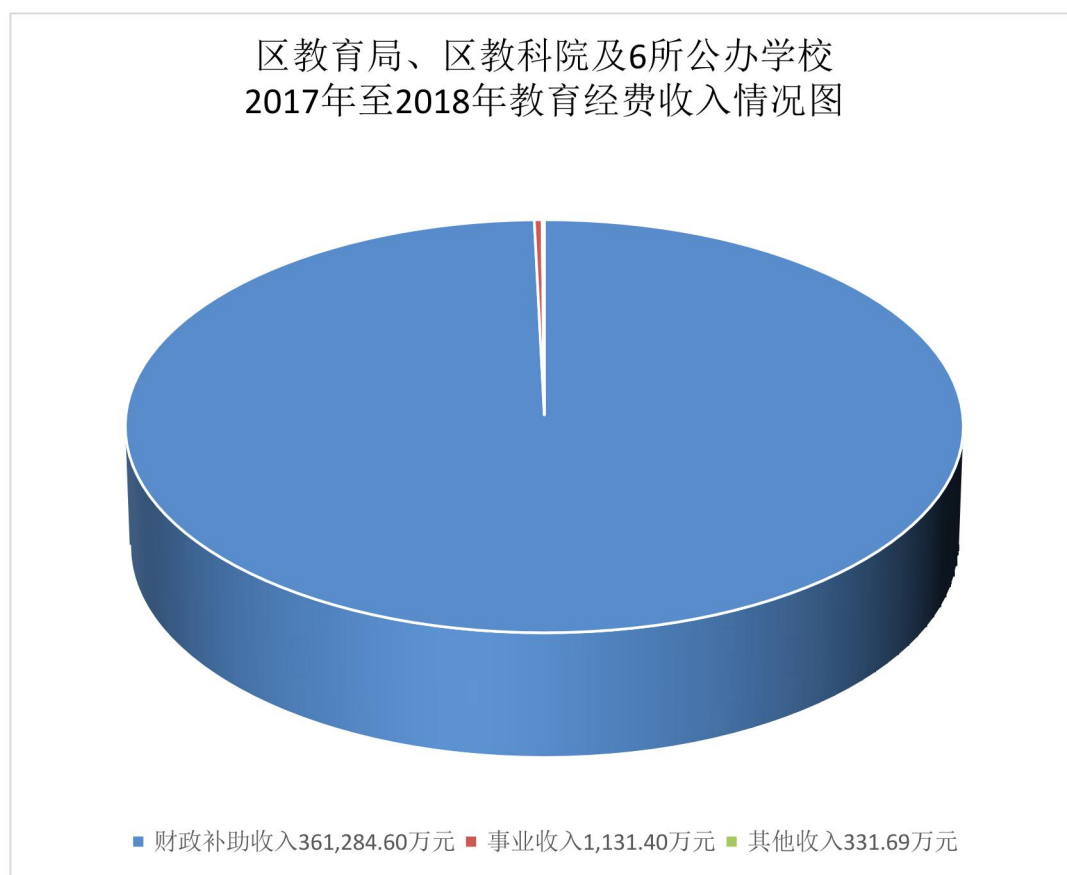
（一）项目情况及评价。

教育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重点审计了区教育局、区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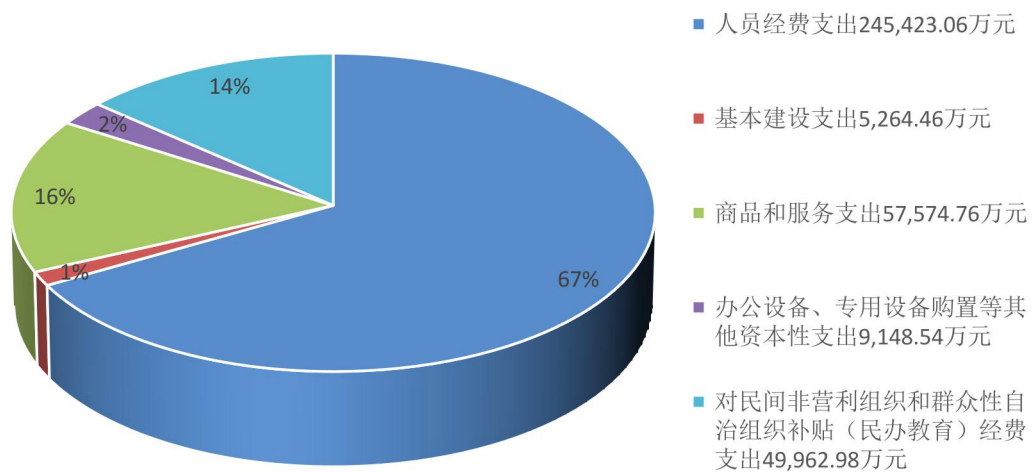
科院及 6 所公办学校教育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2017 年至 2018 年，区教育局、区教科院及 6 所公办学校年初预算 317,475.08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81,558.7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5.69%，调整后年度总预算 399,033.85 万元；总支出 367,373.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07%。2017 年至 2018 年，我区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围绕《罗湖区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了《罗湖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学位供给制度建设，有效保障学位供给。“新素质教育”实践体系基本构建，开展“优课名师”、课堂革命、教育教学调研活动，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育体制机制，积极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挂牌成立 6 个中小学教育集团和 3 个幼教联盟，完善公民办学校帮扶机制。区教育局获得南都第四届教育改革创新奖——深圳市“年度最受欢迎教育实事”等荣誉奖项，成功举办首届罗湖区中小学大创客节，推进午餐午休课程化，罗湖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广东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试点区”的单位。罗湖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获评全国“第六届地方教育制度创新奖”。

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方面。重点审计了区教育局、区教科院及 6 所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收入和支出情况。区教育局、区教科院及 6 所公办学校 2017 年至 2018 年教育经费总收入 362,747.69 万元，教育经费总支出 367,373.80 万元。6 所公办学校教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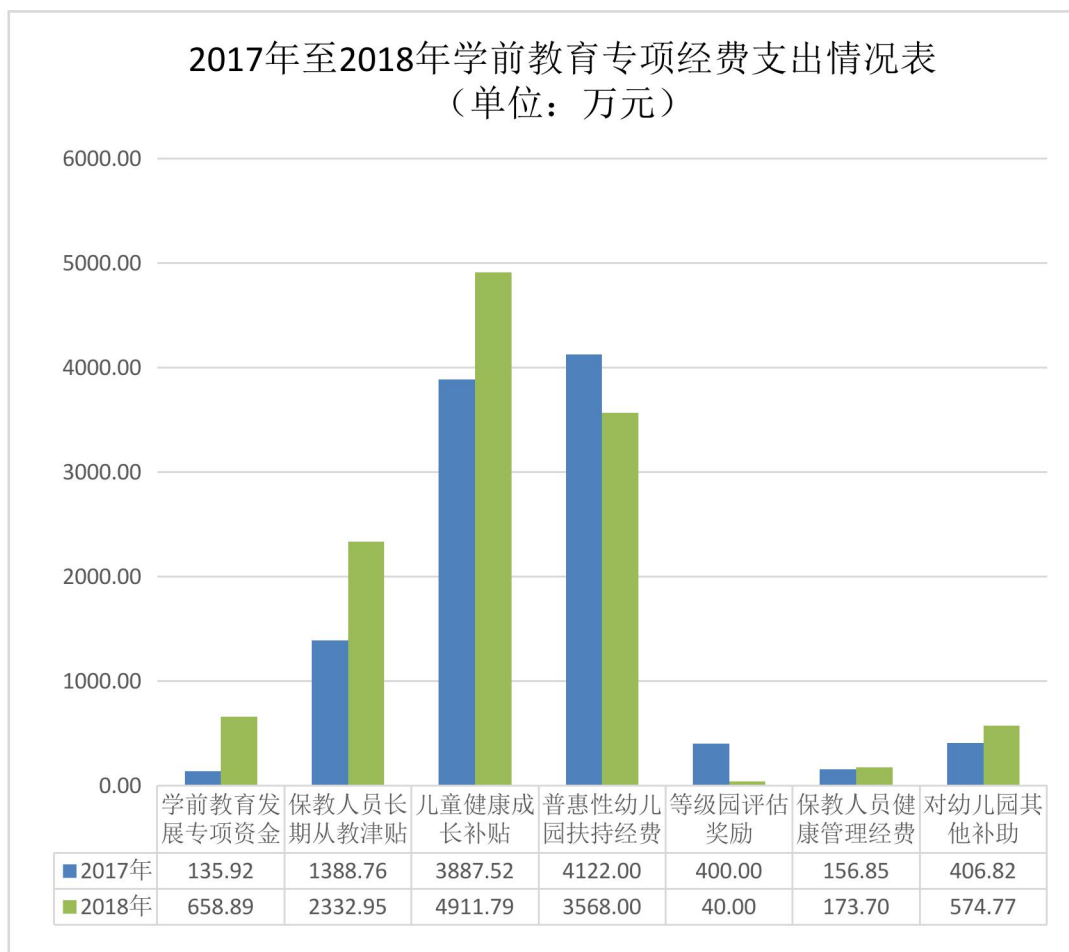
经费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 45,216.21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 12.31%，其中 2018 年度支出 24,297.8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3,379.43 万元，增长率 16.16%；2017 年至 2018 年其他资本性支出 8,741.09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 2.38%，其中 2018 年度支出 6,684.7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4,628.43 万元，增长率 225.08%。在区政府“打造精品教育”的目标指引下，公办学校的办学环境有所提升，各校结合实际办成各具特色学校，在教学、德育、科技、体育、艺术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综合实践等，学生的学习兴趣深厚，综合素养提升，在提升办学质量、推进课程改革等方面起到了示范性作用，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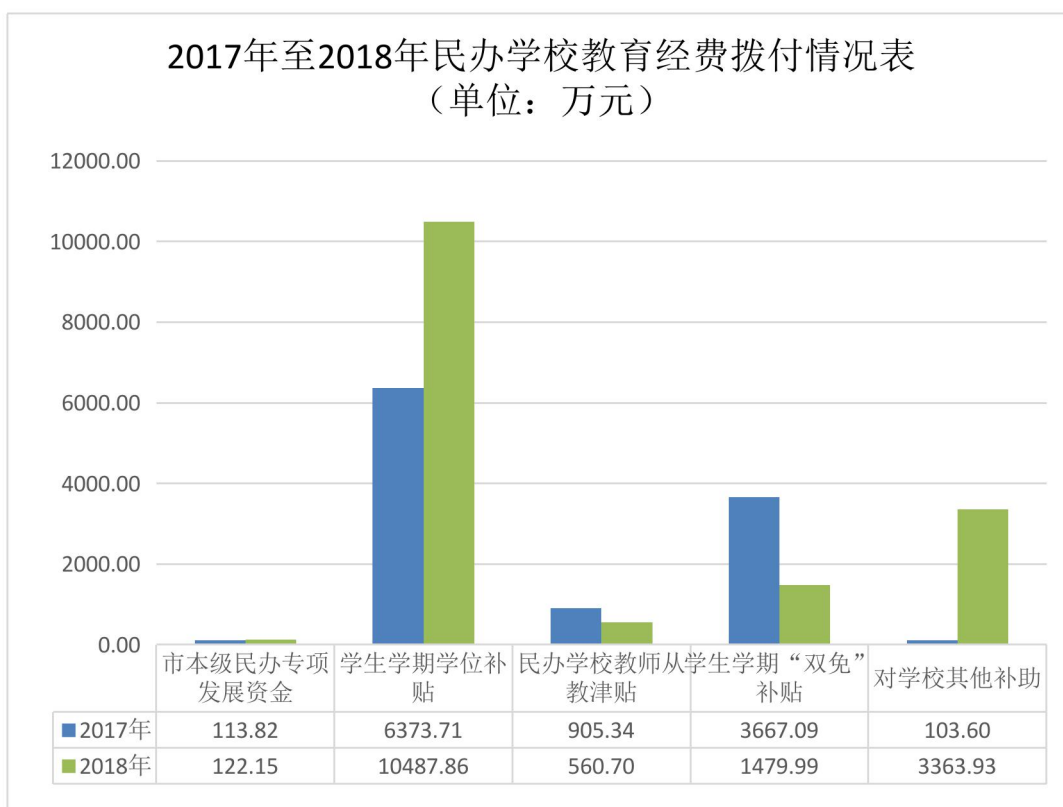
区教育局、区教科院及6所公办学校
2017年至2018年教育经费支出情况图



学前教育经费补助拨付方面。重点审计了区教育局拨付学前教育经费情况。2017年至2018年区教育局拨付学前教育经费22,757.97万元。目前我区基本建成以普惠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公共政策、质量提升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民办教育经费补助拨付方面。重点审计了区教育局拨付民办学校教育经费补贴情况。2017年至2018年区教育局拨付民办学校教育经费补贴共计27,178.19万元，区教科院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教研、科研经费）共计26.82万元。区政府从“惠学生”、“惠教师”、“惠学校”三个方面对民办学校予以财政资助，创新教育体制改革，18所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结对帮扶，改善了民办教育发展环境，财政资助取得一定的成效。



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公办学校专项资金使用率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部分政府采购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

(二) 主要问题、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1. 公办学校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专项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审计抽查 6 所公办学校收到的各类专项经费合计 2,815.99 万元,支出经费 1,956.37 万元,经费使用率为 69.47%。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较低,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点半活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四点半活动课程劳务费未提供上课确认签到表,劳务费考勤表无学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部分课程不在采购合同约定范围等。上述事项易导致四点半活动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校园足球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审计要求：区教育局应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规范指引，提升我区公共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各公办学校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加强对有关政策的学习把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整改情况：区教育局积极与市教育局沟通，加强预算下达的及时性。2019 年已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对指标进行调整，并要求各校 2020 年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从根本上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区教育局将依据市教育局指导意见，修订《罗湖区教育局关于“四点半活动”的指导意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力度；各相关学校按审计建议加强对有关政策的学习把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程序规范；未专款专用的校园足球专项资金已退回。

2. 预算执行方面。

区教育局、罗湖高级中学、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2017 年至 2018 年预算执行率低于 50% 的项目分别为 46 个、54 个、37 个。其中预算执行率为 0 的项目分别为 33 个、34 个、24 个。

审计要求：区教育局和各相关单位应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确保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整改情况：区教育局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准化管理，

制定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充分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支出进度较低或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下年度预算将予以核减或不予安排。罗湖高级中学、行知职业技术学校加强对预算编报科学性和严谨性的重视，做好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3. 政府采购方面。

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区教科院 2018 年好教室好校园评比服务及罗湖区中小学生学习方法指导服务属于同期间同类型服务，超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审计发现，部分学校存在未询价比价，直接委托方式购买服务的情况。

审计要求：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或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对按规定可自行采购的项目，应本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科学决策，并将决策过程及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告。

整改情况：区教科院组织采购小组成员学习相关规定，确保 2019 年集中采购符合相关规定。区教育局修订了《罗湖区教育系统后勤工作管理规定》，牵头组织学校总务主任及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组织校级领导及中层干部参加“教育系统审计发现问题的思考”专题培训，促进教育系统后勤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各相关学校明确，对按规定可自行采购的项目成立采购小组，通过询价比价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做好采购决策过程

及结果的书面记录。

4. 公务支出方面。

培训费用报销结算不规范。区教科院支付 2017 年、2018 年各类研修班培训费无相关费用结算明细，部分培训无培训人员签到表、课程安排计划表，培训费用结算按协议预算人数金额结算，未按实际人数结算。

会议相关费用报销单据欠缺或不完整。区教育局支付 2017 年、2018 年体育中考考务工作人员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未提供相关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支付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现代化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全球未来教育大会服务费无相关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审计要求：区教育局和相关单位应规范公务经费使用，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原始单据实报实销，避免超标准超范围列支费用。

整改情况：区教科院补充培训人员签到表和课程安排计划表，编制培训类及货物类合同示范文本并于 2019 年 7 月后启用。区教育局 2019 年体育中考已按要求提供住宿、就餐人员名单，今后委托服务类合同中将要求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费用明细单及相关原始单据或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复印件。

5. 民办学校管理方面。

民办学校的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审计抽查民办学校各类专项补助资金 1,752.68 万元，支出

合计 423.58 万元，支出比率为 24.17%。其中：罗湖区文德学校四点半活动经费未提供活动真实发生的凭据，课程安排表活动时间均为下午 3:50-4:40；罗湖区银湖外国语实验学校、深圳明珠中英文小学四点半活动经费未能提供项目实际上课信息的相关资料；深圳明珠中英文小学 2017 年部分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先进校专项经费用于与学校制度建设无关的支出。上述未充分利用专项经费的事项可能影响四点半活动预期目标的实现。

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管理不到位。审计发现，区教育局未能利用罗湖区民办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结果；国有民办学校深圳市鹏兴实验学校承办权被转让，区教育局未与新承办者签订承办协议书。上述事项可能影响民办学校办学质量，不利于我区打造精品教育。

审计要求：区教育局应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完善民办学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引导民办学校规范使用专项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教育局应及时与鹏兴实验学校新承办方签订承办协议。

整改情况：对未使用的学生午餐午休管理费 884.37 万元，因市教育局暂未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区教育局已将有关经费收回并退回财政，待市教育局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后再安排；对其他专项补助资金，区教育局将继续跟踪及时做好经费使用的指导。对已使用的专项补助资金，区教育局成立联合核查小组进行核查，对民办学校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成文德学校、明珠中英文小学退回相关经费。各民办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已进行公示；区

教育局已与鹏兴实验学校新承办方签订协议。

6. 学前教育管理方面。

政府产权幼儿园管理不规范。5 所政府产权幼儿园未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学前教育政策执行不到位，公办幼儿园数量及在园幼儿人数与政策目标差距较大。审计发现我区未实施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未能在每个街道建设 1 所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建设数量占比、在园幼儿数占比与政策目标差距较大。

审计要求：区教育局应加大学前教育政策执行力度，更加科学合理规划我区幼儿园布局，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规范政府产权幼儿园管理，按规定将政府产权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整改情况：政府产权园承办协议到期后，将按相关政策及程序收回，目前已有 6 所到期政府产权园完成事业单位登记，成功转为公办园。我区新公办园 2020 年预算编制已按市教育局核定的经费标准编制并下达生均拨款预算；区教育局经区政府同意印发《关于全力推进公办园建设的实施方案》，并按照市政府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工作。

三、政府合同监管情况绩效审计

（一）项目情况及评价。

重点审计了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等 8 个单位 2018 年至 2019 年政府合同监管情况，关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计价、合同条款及合同履约全过程监管绩效情况。

1. 政府合同监管制度设计方面

我区高度重视政府合同监管工作，2018 年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区长为双组长的领导小组，把政府合同监管改革列入区重点改革项目，推动合同监管改革创新，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区政府通过调研全区政府合同执行及合同管理情况，找准监管漏洞，抓住政府合同集中备案、范本管理、合法性审查和履约监管等关键环节，出台《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其中有许多在全国范围内均为首创性的制度条款，对合同磋商谈判、合法性审查、合同范本管理、履约监管、验收评价、监管问责等全流程予以规范，解决了上位法笼统、操作性不强、监管存在真空地带等问题。

区政府合同监管改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深调研的基础上，引入企业合同管理的先进理念，以系统思维看待合同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在每个环节注入风险管控要点，实现合同监管“统一制度、统一平台、统一备案”。通过创新制度体系，明确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事务办理规则，建立政府合同示范文本库，修订完善各行业领域合同履约评价监管制度等，实现全流程规范化管理，让各单位缔约及履约“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 合同管理平台建设方面

区合同管理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实现了合同全覆盖备案，并与区国库支付中心对接，未经备案的合同不予支付相关款项，实现全过程智能化监管。承办单位对合同管理的 25 个环节全部实现电子信息化，全面纳管 197

个财政预算单位；运用最新的智能语义分析技术，建立罗湖监管模式“321”效率，即3秒钟完成合同文本智能审核、2秒钟完成合同台账智能提取、1秒钟实现支付履约条款智能识别，识别准确率达70%以上；推动合同平台与政府采购、国库支付、“智慧财政”等系统互联互通，变单一部门监管为跨部门多系统业务协同，提高监管效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区累计备案合同10,403份，金额合计205.88亿元，涉及服务商3,730家次，合同付款总进度25.78%。其中服务类合同合计7,107份，占总备案数量的68%，涉及金额53.94亿元。

3. 政府合同履行检查方面

为破解合同履行质量监督无力、分散管理、多头监管难题，区委区政府在区审计局设立政府合同监管科，进行合同履行专项检查；在机构改革时优化整合政府合同履行检查职能，成立区政府合同履行检查中心，创新采取合同平台实时监查、重点项目专项检查、采购项目随机抽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多元化检查手段，集中力量对各单位合同管理、履约、评价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履约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送区纪委监委问责，通过强化结果运用和问责追究，完成全过程闭环监管的最后环节，实现监督与问责同频共振。

2018年区审计局共检查131份政府合同，涉及金额约38,000万元，深入剖析政府合同管理资金使用与权力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拓宽对政府合同蕴含的政策目标与责任落实检查，发现问题

45 个，提出意见建议 24 条。履约检查专报得到区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例如：对环境卫生外包服务合同检查发现合同主体多头、责任不清，导致管理缺位，提出了改革管理模式，在招投标环节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罗湖区 2019 年摆脱城区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成绩连续多月排名垫底的局面，全年排名深圳市前三；对社区养老服务合同检查发现市、区系统对接不畅导致补助津贴对象覆盖漏洞，通过整改促进了养老服务规范化管理；对民生微实事服务合同检查发现制约项目开展的制度设计缺陷和监督机制不完善，促进了财政资金更多倾向老旧住宅小区，更好发挥“惠民生、补短板”作用；对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检查发现货物类采购预算编制环节缺乏有效控制，存在“重采购、轻验收”现象，促进各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及验收把关工作；对巡查服务项目合同检查发现以外包服务形式变相聘请人员的管理漏洞，推动区辅助性人力资源改革。

区政府通过加强合同监管和健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动各单位加强合同备案和履约信息管理，建立诚信评价联动机制，合同监管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计价不合理、合同履行监管整改落实时间较长等方面的问题。

（二）主要问题、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1. 政府采购方面。

*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黄贝街道办、区物业办 2018

年均存在部分项目超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合同供应商不具备履约相关资质。区政府采购中心购买软件维护及招标相关事宜服务，在合同履约期内，履约供应商不具备提供约定服务的资质，影响履约效果。

部分定标工作不符合规定。区住建局招标工作中部分组别定标人员和监督人员为同一人，监督小组成员不符合监督员条件，影响实际监督效果，且清标阶段发放监督员清标费用缺乏相关依据。

审计要求：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或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不得违规分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确保采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住建局应根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及相关规定完善定标专家和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范。

整改情况：黄贝街道办重新完善《黄贝街道办事处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三重一大”等制度；区物业办自2020年起，所有维修工程供应商都从区住建局建立的工程类项目预选供应商库中产生。区采购中心已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公开招标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区住建局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各环节，明确专家酬劳的构成和发放范围，现已按程序报区政府审议。

2. 项目计价、合同条款方面。

预算单价编制不合理。2017 年罗湖区三防救援物资采购项目（A）包有 6 项货物的中标单价不到预算编制单价的 50%，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合同金额与相关计费标准不符。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专项清理合同金额 19.80 万元，该项目应优先在预选供应商库中选择供应商，按该库费用标准计算，项目最高费用仅为 9.72 万元，与实际合同金额相差较大。

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监理人数未达基本数量要求。审计抽查了 83 份工程监理合同，发现 48 份监理合同约定配备的监理人员不达按照计费规则的基本数量要求。

合同条款不具备可操作性。罗湖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新签订的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均采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合同样本，其中关于员工应获得经深圳市清洁卫生协会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关证书的条款在实际履约中不具备可执行性。合同条款设定不严谨，影响实际履约效果性。

未对合同关键要素进行约定。2018 年罗湖区施工工地中午和夜间巡查服务项目合同未对巡查频率、巡查人数、巡查时间等关键要素进行约定，存在因巡查不足而导致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的风险。

审计要求：各单位应强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合同条款要紧密结合项目目标，结合供应商履约及绩效评价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确保目标有效实现，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整改情况：区水务局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并邀请业界和市级部门相关专家参与项目评估审核，确保项目计价合理。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审计建议，修订《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内部招标管理办法》，明确按规定优先使用预选供应商库，并注意开展询价议价，避免出现合同价高于市场价的情况。区工务署完善《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罗湖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监理考评和履约评价机制，加强对监理履职工作的监管。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向各街道下发《关于修订罗湖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合同个别条款的通知》，对不可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区水务局制订《罗湖区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合同审查，规范合同签订程序。

3. 合同履约方面。

编制成果滞后，指导价值降低。《罗湖区海绵城市建设三年达标方案》是作为指导 2018-2020 年罗湖区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的依据，但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仍未出具正式成果，指导价值大大降低，项目效果性有待提升。

工程完工后未按合同约定对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区物业办 2018 年修缮工程完工后未按合同约定对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同类工程子目在不同项目报价差距大，部分项目报价笼统，影响项目经济性、效益性。

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施工工地中午和夜间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约定服务开始时间与实际巡查开始时间不符。

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建设工期管理。区工务署已完工的 55 个建设工程项目中，有 45 个项目存在工期延误，工期延误项目占比 81.81%。

工程结算送审时间滞后问题突出。区工务署 75 个竣工项目有 46 个结算送审时间滞后。

审计要求：各单位应强化合同履行管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加强履约监督，督促对方当事人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履行效果，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物有所值；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加强对工期延误的管理，及时编制已竣工项目工程结算报告并送审。

整改情况：大望梧桐山环保水务工程、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等新增项目需与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进行衔接优化，因此《罗湖区海绵城市建设三年达标方案》也同步进行修改调整；经区水务局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对方案编制费用进行减免。区物业办自 2020 年起从我区造价咨询预选库中采购 5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基本实现维修项目审核全覆盖。区水务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强化合同履行管理，保障合同履行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区工务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通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修订《罗湖区建筑工务署督查督办制度》，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实时纠偏。区工务署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完善工程资料，规范工程实施全过

程资料，明确施工单位履约责任，督查其及时报送结算资料。

4. 政府合同履约监管效果方面。

*履约抽检具体结果报告未公开公示。*罗湖区政府采购网对履约抽检结果进行公示，但需通过密钥登录才可查看具体结果报告，不具有实际公开公示效果。

*未及时公开公示履约检查情况。*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有 2 个项目的履约检查情况网上公示日期距离抽检报告出具日期超过 200 天。

*采购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时间较长。*2018 年有 21 个项目的整改时间大于 100 天，其中 9 个项目大于 200 天。

*对问题整改的认定不严谨。*区政府采购中心以被检查供应商出资聘请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报告作为依据，认定 2018 年的 5 个服务类项目已整改，认定依据存在客观性、真实性不高的风险。

审计要求：区合同监管有关单位应提升监管效率，及时公开公示履约抽检结果报告，加强对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及时高效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确保被检查单位真落实、真整改。

整改情况：区政府采购中心已解除“需密钥登录系统查询抽检报告”的设置。原合同履约监管职能已划转至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该中心现已要求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检查的具体检查报告均需及时在采购系统上进行公示。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严格区分责任，督促各单位按期进行合同履约整改；对不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力的合同承办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约谈问责建

议；对拒不整改的供应商，提请相关部门予以解除合同、记入诚信档案等。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现已明确规定，复检工作要求复检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并独立出具复检报告，且现场检查时要求被检查单位、使用单位、被检查供应商均需在现场。

四、加强民生改善工作绩效管理的意见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公共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改善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要持续聚焦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目标，以百姓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教育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为辖区人民提供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持续推动基础教育规模质量双提升，全力打造高水平精品教育，切实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府合同监管。

加强政府合同监管是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社会服务职能、切实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加强风险管控，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实现精细化监管、动态监管、全链条监管。通过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实现监督与问责同频共振，提升监管成效，切实扭转管不到位、约束力不强的局面，实现资金使用效益和监管效率的同步提升。

（三）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树立程序与结果并重的理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程序的规范透

明保证采购结果公正，将结果导向和绩效管理贯穿于采购活动各环节，切实增强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履行好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督责任。

（四）统筹推进重大政策落实，切实放大政策落地效应。

要始终把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围绕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上精准发力，防止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加强全过程跟踪督办，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切实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确保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在我区落地见效。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各单位要以本次审计为契机，切实履行整改责任，抓好审计整改落实，要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通过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切实改变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现象，改进绩效评价管理方法，发挥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使“每一分钱”花得安全、用得高效，以扎实业绩全面推动罗湖振兴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更多罗湖力量。